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[2019]117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 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景德镇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



2019年10月16日

景德镇学院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，落实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年-2025年）》、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在全国高校中推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“地方性、应用型”的办学定位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，提升我校学生综合素质，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特制定《景德镇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学校工作要点，适应思想政治新要求、共青团改革新形式、青年学生新特点，发挥自主实践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育人功能，全面服务学生成长成才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以学生为主体、以项目为引导，深化整合课外实践活动，全方位建立自主实践平台，不断增强团组织对青年学生的全面覆盖，在思想政治和品德修养、职业发展与创新创业、学术科技与技能培养、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等方面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均衡发展。

三、机构设置

1.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”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），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，团委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工处及各学院负责人为委员。委员会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制订，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，监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，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等。

2. 指导委员会下设“第二课堂”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团委，负责本科生“第二课堂”项目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网络操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。

3. 各学院相应成立“第二课堂”项目管理机构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牵头落实本部门“第二课堂”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分团委负责具体执行。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“第二课堂”项目设置、推动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、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、审核学分认定结果并进行统一公示等工作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实施对象

“第二课堂”素质教育活动，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，在课堂教学、实习、实验等第一课堂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学生素质拓展、能力提升的实践、课外学术研究、竞赛、讲座及各类活动等，分为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、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、科学技术与学术研究类、团学履历与技能培训类四大类，依托“赣鄱青年”云平台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，适用于我校2018年以后入学的全体本科生。

(二) 学分认定

1.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。“赣鄱青年”云平台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思想引领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竞技、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七个小类。由活动主办方立项创建活动，项目审核通过并发布后，学生通过“赣鄱青年”云平台报名参与，按要求完成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分；“赣鄱青年”云平台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所获学分不得少于4分的规定。

2.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、科学技术与学术研究类、团学履历与技能培训类三大类，由学生通过“赣鄱青年”云平台提交申报材料，经部门初审、校团委终审后认定。每年3月、9月“赣鄱青年”云平台实践学分申请功能开放，每年5月、11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学分数。

3.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、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、科学技术与学术研究类、团学履历与技能培训类四大类具体项目赋分情况请参照附件执行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(三) 学分要求

1. 全校各级团学组织依托“赣鄱青年”云平台进行项目申报、审核、开展、赋分等工作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认证”的原则，根据活动类别由校团委、各教学学院等单位负责，学分最终由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2.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修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课程学分外，还必须取得8个“第二课堂”必修学分、专升

本学生须取得4个“第二课堂”必修学分方可毕业，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学生档案。

3. 学生“第二课堂”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，每学年九月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、审核、公示、备案。毕业班学生“第二课堂”成绩须在前六学期内修满8学分，教务处、校团委在第六学期结束时，对未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毕业班学生进行警告。学生在第七学期中，按照“差多少补多少”的原则，通过参加各类活动补修满相应学分。取得的学分累计超过8学分将作为各种评优、推优、奖励的重要参考。

4. “第二课堂”学分实施过程中，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，经查实认定，取消其相应项目学分，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弄虚作假的，学分以零分计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；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，经查实认定，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，追究负责人责任，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是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龙头项目，我校各级团学组织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目的意义，从思想认识、责任意识、落实力度方面给予高度重视，狠抓工作的落实。

2. 努力推进。各部门、学院应创造条件，支持学生参加“第二课堂”素质教育活动，在时间、场地、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，加强对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和推动，确保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长期推进。

附件：

景德镇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评定参照表

(试行)

一、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

课程内容	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	观摩/选手学分 (未获奖)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	
参加各类校园活动	省部级	1/1.5	活动主办单位	活动签到	
	市校级	0.4/0.8			
	学院级	0.2/0.4	学院团委		
参与志愿服务活动	国家级	3	校团委		活动签到
	省部级	2			
	市校级	1			
	学院级	0.5	学院团委		
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	国家级	3	校团委	活动签到 及证明材料	
	省部级	2			
	市校级	1			
	学院级	0.8	学院团委		
	个人	0.5	学院团委	调研报告及 证明材料	
团校学习	校级青马培训班	1.5	校团委	结业证书	
党校学习	入党积极分子培训	0.5	学院团委		
	发展对象培训	1			

二、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

课程内容	活动级别或 获奖等级		学分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
各类竞赛	国家级	一等奖	6	活动主办单位	荣誉证书或 表彰文件
		二等奖	5		
		三等奖	4		
		优秀奖 或单项奖	3.5		
	省部级	一等奖	3		
		二等奖	2.5		
		三等奖	2.2		
		优秀奖 或单项奖	2		
	市校级	一等奖	1.8		
		二等奖	1.5		
		三等奖	1.2		
		优秀奖	1		
	学院级	一等奖	1		
二等奖		0.7			
三等奖		0.5			
各种 荣誉称号	国家级		5	校团委	
	省部级		3		
	市校级		1		

备注：同一活动参加不同级别取最高分，获各类荣誉称号的团队，所有成员按照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分。

三、科学技术与学术研究类

课程内容	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		学分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
参加学术科技项目研究	国家级	第一作者	6	校团委 教务处 科研处	结题或文件 证书
		第二作者	5		
		第三作者	4		
		其他作者	2		
	省部级	第一作者	4		
		第二作者	3		
		第三作者	2		
		其他作者	1		
	市校级	第一作者	3		
		第二作者	2		
		第三作者	1		
		其他作者	0.5		
发表学术论文	CSSCI、CSCD 期刊，被 SCI、EI 收录，《新华文摘》转载或国内外顶级报刊	第一作者	8	教务处 科研处	论文原件
		第二、三作者	6		
		其余作者	4		
	中文核心期刊	第一作者	6		
		第二作者	4		
		其余作者	2		
	一般期刊或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	第一作者	4		
		第二作者	2		
		其余作者	1		
	校级学术会议论文集	第一作者	2		
专利	发明专利	第一专利人	6		专利证书
		第二、三专利人	4		
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第一专利人	2		
		第二、三专利人	1		
		其他专利人	0.5		

备注：立项和结题各占一半分值；

四、团学履历及技能培训类

课程内容	活动级别或 获奖等级	学分	认定部门	认定方式
担任校级组织 学生干部	主席、副主席	2	校团委	年度考核证明
	部长、副部长	1.5		
	干事	1		
担任系级组织 学生干部	主席、副主席	1.5	学院团委	
	部长、副部长	1		
	干事	0.5		
社团 学生干部	会长、副会长	1	社团挂靠单位	
	部长、副部长	0.5		
	干事	0.2		
班级团支部	团支书、班长	1	学院团委	
	其他委员	0.5		
职业技能证书	职业资格认证	1	学院团委	证书或成绩单
执业资格证书	执业资格考试认证	2		

备注：团学履历学分不累加，取最高分；